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广西鑫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思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M0CM56

地址/住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段2号阳光佰城市广场2标21-4-A07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对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孔堂村白洋屯的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至柳州段鹿寨境K47+600沥青拌合站项目（以下简称“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环评设计配置1套240m³/h沥青混凝土拌合系统（LB3000型）。你公司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实际配置2套沥青混凝土拌合系统，分别为1#拌合系统（型号DG-5000，产能310吨/小时）、2#拌合系统（型号CL-5000，产能280吨/小时），超过环评报告中配置的1套240m³/h拌合系统规模，生产规模扩大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二是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沥青加热、拌合系统未按环评报告书要求配套水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等沥青烟净化装置，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 年 12 月 30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

证明：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勘察。

（二）影像证据：2025 年 12 月 30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制作现场照片证据 7 份。

证明：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建设情况、生产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配套情况。

（三）书证：

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明：广西鑫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至柳州段鹿寨境 K47+600 沥青拌合站项目。

2. 广西鑫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广西鑫恒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 沥青拌合站发料榜单 5 份。

证明：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投产时间。

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30日内改正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手续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鹿寨境沥青拌合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